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8日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第7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73頁至第7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泳麟先生 (主席)

黃永華先生

李樹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劉學靈先生

錢焯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iii)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通函亦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A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880,803,791股股份（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4B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眾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須垂注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列載為第5項決議案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至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如獲批准），惟相應增加之總數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李樹忠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李樹忠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2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個別投票。

張泳麟先生，於2024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添之董事，張先生將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劉學靈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其獨立性確認書後，確認劉先生仍具獨立性；(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劉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的關係。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劉先生雖已服務一段時間但仍具獨立性，且相信彼於本公司業務領域的經驗與知識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公司及股東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是(其中包括)：

- (1) 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
- (2) 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
- (3) 新庫存股份制度；
- (4) 其他內務修訂；及
- (5) 因應上述修訂而調整的若干細則編號。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要求並無不一致之處，並獲其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其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7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謹啟

2025年4月8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為4,404,018,959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440,401,89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利潤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鑒於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張泳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君雅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365,245,877股股份,故張泳麟先生被視為持有1,365,245,87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00%;
- (ii) 張瑜平先生,張泳麟先生之父親,擁有佳增國際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657,178,447股股份;張瑜平先生亦以個人名義持有91,723,600股股份。因此,張瑜平先生被視為合共持有748,902,04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00%;

- (iii) 張沅沅女士，張泳麟先生之妹妹，持有144,011,4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7%；
- (iv) 肖美容女士，張泳麟先生之祖母，直接持有19,51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44%；及
- (v)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因與張瑜平先生（通過其控制的數家公司）各自持有某家合資公司超過20%權益而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公司，持有437,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張泳麟先生、張瑜平先生、張沅沅女士、肖美容女士及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前述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經合併計算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66%增加至約68.51%。據此，前述人士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任何收購責任。董事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6.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7. 股價

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0.150	0.120
5月	0.149	0.132
6月	0.140	0.130
7月	0.148	0.119
8月	0.148	0.125
9月	0.133	0.127
10月	0.138	0.127
11月	0.134	0.120
12月	0.145	0.121
2025年		
1月	0.130	0.122
2月	0.132	0.106
3月	0.115	0.096

8. 董事之確認

董事會確認：(i)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行事；(ii)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及(iii)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可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其視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張泳麟先生（「張先生」）

張泳麟先生，35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畢業於澳洲西悉尼大學，取得應用金融及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供職於高端消費配套業務部及本公司高層管理，於高端消費配套業務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之子。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由2024年12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張先生目前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張泳麟先生亦以本集團行政總裁身份享有每年港幣297.6萬元的薪酬。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張先生被視為擁有1,365,245,87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00%）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的兒子，以及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君雅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除此之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李樹忠先生(「李先生」)

李樹忠先生，65歲，執行董事，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全面協調管理本集團零售業務及品牌批發業務。李先生有近30年鐘錶製造、零售及分銷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由2022年5月15日起計3年為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況議決的董事袍金。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包含花紅)為1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92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3%)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學靈先生(「劉先生」)

劉學靈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上海市通研律師事務所主任，一級律師。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股份代號為600662)獨立董事，已於2020年退任。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由2022年6月1日起計3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劉先生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儘管劉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確認函。於委任年期內，劉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已展示彼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出其獨立、公平及客觀之看法。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性並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依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錢焯青女士（「錢女士」）

錢焯青女士，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金融管理碩士學位。錢女士長期從事金融投資，具有豐富的大宗商品交易經驗。錢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及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錢女士於2023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錢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錢女士由2023年3月21日起計3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以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方法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錢女士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錢女士現行之年度董事袍金（包括任何花紅）為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錢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述披露者外，錢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女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緊接索引前	<p>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索引	<p>財政年度 171A</p>	
緊接索引後	<p>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p>	
細則第1條	<p>公司法例(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細則第2(1)條	<p>「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p> <p>「緊密聯繫人」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涵義相同。</u></p> <p>「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p> <p>「電子」指 「電子」指具備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p> <p>「電子通訊」指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磁相似手段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地點現場出席<u>主要會議地點</u>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址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p>「會議地址」指具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月」指曆月。</p> <p>「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地點現場出席<u>主要會議地點</u>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址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法規</u>」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當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指 <u>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主要股東</u>」 指 <u>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的人士。</u></p>	
細則第2(2)條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h) <u>提述經簽署文件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p> <p>(i)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將不適用於細則，以其在細則所載予以施加之責任或規定為限；</u></p> <p>(j)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p>	<p>該等分段新增為第2(2)(i)和(j)條。因此，現有的第2(2)(i) - (1)條將相應重新編號為第2(2)(k) - (n)條。</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i)(k) 對會議的提述指： <u>(a)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按法規及本細則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正在出席」及「正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7條延期的會議；</u>	
細則第3(1)條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 <u>0.005</u> 港元的股份。	
細則第3(2)條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 <u>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法例，本公司還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放棄的股份持作庫存股，而無需董事會針對每種情況單獨作出決議。</u>	
細則第3(3)條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 <u>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3(4)條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	該段新增為第3(4)條。因此，現有的第3(4)條將相應重新編號為第3(5)條。
細則第8(1)條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細則第9條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特意刪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0條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1)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的<u>一切</u>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c)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特意刪除]</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2(1)條	<p>在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面值折讓</u>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p> <p>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第16條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或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7(2)條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22條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23條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25條	在該等細則及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37條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44條	<u>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之最高1.00港元或以下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限期。</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45條	<p><u>在符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u>，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細則第46條	<p>(1) <u>在該等細則規限下</u>，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儘管有上文(1)分段的規定</u>，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51條	<p>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限期。</u></p>	
細則第54條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79(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細則第55(2)條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日報以及於有關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之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細則第55(3)條	<p>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其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p>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該等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作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5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自發於一個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59(1)條	<p>股東週年大會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特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在法律的規限下，倘上市規則允許，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短：</p> <p>(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及</p> <p>(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佔與會全體股東投票權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細則第59(2)條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果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根據第65條釐定))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當中須記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東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61(2)條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倘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其正式授權代表即就此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期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大會主席(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辦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2) <u>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章程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其後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	
細則第64條	在細則第66條之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在有法定大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第65條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2) 若股東大會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該會議的人士，須承擔維持妥善設備的責任以便實行其尋求之事。若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則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有關情況不應影響會議本身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提述均應包括受委代表：</p> <p>(a) <u>當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c)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65A條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細則第66條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5(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a)(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b)(d)會議上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押後會議，<u>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u>。於休會前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細則第66A條	<p>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u>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u>。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67條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於押後大會之後但召開續會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以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倘股東大會按照細則第66條押後，董事應全權酌情決定會議重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u></p> <p>(a) <u>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c) <u>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照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u></p>	
細則第67A條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6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細則第68條	<p>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至67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70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但(倘為現場會議)會議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各委任代表均可</u>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需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投票時均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讓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的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2) <u>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a) 大會主席；或</p> <p>(a) (b)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當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p> <p>(e)(b) <u>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u></p> <p>(d)(c) <u>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有投票權之股份，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u></p> <p>(e)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於該大會上的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p> <p>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p>	
細則第71條	<p><u>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如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未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72條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細則第73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特意刪除]	
細則第74條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特意刪除]	
細則第77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投票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8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擁有優先權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79條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80(2)條	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81條	<p>倘：</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83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確定之格式，如無確定格式，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84(2)條	<p>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委託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延會或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託書視為已撤銷。</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85條	<p>委託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託書。委託書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即使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接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細則第86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託書或撤銷委託書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或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88(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細則第89條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90條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股東董事應首先應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細則第87 91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u>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91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u></p> <p>(2) 在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p> <p>(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辦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損及任何該等協議下的損失申索)。</p> <p>(6) 根據上文第(5)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會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會人數少於兩(2)位。</p>	
細則第91條	<p>(1) 儘管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位，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獲膺選，並繼續於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細則第90(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細則第92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93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p> <p>(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將其撤職；或</p> <p>(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p> <p>(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遭撤職。</p>	
細則第95條	<p>即使細則第100條、101條、102條及103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94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任何該等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意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05條	<p>在法例及該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106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細則第107條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予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b) <u>予第三方，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iii) <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特意刪除]</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特意刪除]</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細則第108(4)條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u>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8(4)條即屬有效。</p>	
細則第118條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第119條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u>倘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被視為正式向董事發出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20(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 <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 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第126條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件或業務，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27條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132(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第146條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48條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49條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49(2)條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 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 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第151條	(1) 經董事會建議,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 就此, 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 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 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 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 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 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 惟就本細則而言, 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和損益帳)當其時的進帳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細則第156條	<p>在細則第153157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57條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52 <u>156</u>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第158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52 <u>156</u>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3 <u>157</u>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52 <u>156</u>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153 <u>157</u>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第161條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61A條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9(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9(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條釐定。</u>	
細則第162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特意刪除]	
細則第164條	該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審核標準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標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65條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u></p> <p>(e) <u>按其根據細則第16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u></p> <p>(f) <u>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發；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6條、157條及165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66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視為由本公司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細則第167條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細則第168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u>	
細則第169條	(1) <u>在細則第169(2)條的規限之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備註
細則第171(1)條	<p>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無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細則第171A條	<p><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p>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獨立議案分別表決)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

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向大會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泳麟

香港，2025年4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張泳麟先生、李樹忠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焯青女士。